

公開類	年報於次年三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(臨時)報	臨時報於災害發生後次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40-00-04

水庫或壩堰天然災害損失及復建經費情形

中華民國 92 年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 壩堰名稱	災害損失情形 (依災損現況略作描述)							預估經費 (新臺幣千元)			備註
			壩堰體 (處)	溢洪道 (處)	取出水 工 (處)	消能池 (處)	輸水隧道 (處)	監測系統 (處)	其他 (處)	總計	搶修	復建	
本表無事實資料可填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局、苗栗、南投、嘉南、高雄、屏東、高雄縣政府、臺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及臺灣糖業公司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一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臨時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次災害發生後二日內將第一次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依據末次報於災害發生後次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一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三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民國93年 3月15 日編製